

南投縣南投市市民意外身故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投市
社字第 114 0022186 號令公布

- 第一條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社會福利照顧市民福祉，於市民因意外身故時及時給予家屬關懷，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市民，指意外身故時，設籍本市並連續滿六個月以上者（新生兒需完成戶籍出生登記）。
- 第三條 市民意外身故慰問金：市民因意外身故者，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 意外身故慰問金及喪葬慰問金，兩筆慰問金可同時請領，但不得申請本所急難救助金。
- 前第一項發放金額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源狀況酌予調整發放額度或停發。
-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意外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但下列情形非屬本法所稱意外事故：
- 一、自殺行為、自殘行為。
 - 二、故意犯罪行為、參與非合法高危險活動。
 -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當事人吸食毒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品，因而致死亡者。
 - 五、其他經本所認定係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故意重大過失行為所致之事故且情節重大。

前項第五款必要時由主任秘書召集財政課、主計室、政風室、民政課、社會課等主管擔任小組審核。

第五條 申請慰問金之遺屬，依下列順序定之：

- 一、 配偶。
- 二、 子女。
- 三、 父母。
- 四、 兄弟姊妹。
- 五、 祖父母。。

前項同一順序之申請人有數人時應自行協商，檢具切結書共同申請，並推派一人代表具名領取。

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意外身故者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申請權利：

- 一、 死亡證明書(死亡原因為意外事故)、相驗屍體證明書或其他意外身故證明文件(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或勞檢所調查報告等文件)。
- 二、 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
- 三、 死亡者之除籍謄本或當事人戶籍謄本。
- 四、 申請人之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 五、 申請書及切結書。
- 六、 領據。
- 七、 申請人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第七條 申請人以提供虛偽不實資料之方式或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致本所發給慰問金，或已發給慰問金後發現申請人不符申請資格者，本所除依法追繳已發給之慰問金外，若申請人之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時，自公布日施行。